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的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湖市乍浦高级中学行政楼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25751.82万元，资产总额为370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李金龙

1.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